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六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度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9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2021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4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对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该事项详见与本通知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6）。

（2）上述关联股东将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盖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56）、《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5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8）中披露。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特别说明

1. 本议案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
2. 根据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 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 (3)
1.01	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
1.02	公司与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1.03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

2021年1月18日9:00~17:00

（四）登记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盖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董事会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雪艳

联系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8

电子邮箱：402537370@qq.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盖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8000

（六）会议费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1. 办理现场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根据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所需会议登记材料，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如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等）详见本次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31
2. 投票简称：美丰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			
1.02	公司与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1.03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 委托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作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表决。